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 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 秘台大一字第0940021860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如文

主旨： 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 孟聲請解釋憲法案，認有瞭解說明欄二所示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送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 孟聲請解釋憲法案，認須調查下列事項，請貴部查明並檢送相關資料惠復：
 - (一) 貴部依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否准申請設立政治團體之件數為若干？貴部已依人民團體法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為數若干？又業已向貴部報備之政黨有若干？
 - (二) 依據民國92年8月22日中國時報刊載，貴部已進行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其修正內容及經過如何？

三、檢附：92年8月22日中國時報第4版剪報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范光群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傳真電話：(02)23566217
聯絡電話：(02)23565262
聯絡人：林毅明
電子信箱：moi9060@mo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400665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陳孟先生聲請解釋憲法，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秘書長94年10月6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21860號函。

二、謹就所詢事項分復如次：

(一) 經查本部依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否准政黨備案申請的案件計有「台灣民主共產黨」、「台灣黨」、「新台灣黨」等3件。截至94年10月21日止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數為39個；備案之政黨數為113個。隨函檢附本部依法否准上開政黨備案函副本(影本)、全國性政治團體名冊、備案政黨名冊各一份。

(二) 關於報載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其修正內容及經過一節，茲簡要說明如下：

1、為因應當前社會潮流的變遷發展，並體現人民結社自由的憲政精神，本部自92年度開始，即展開人民團體法的修正工作，並於92年8月及93年12月兩度完成本法修正草案送請 行政院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審議。惟鑒於本法之修正內容，涉及人民團體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行政院復於94年1月25日函請本部就法制面及政策面再行深入審慎研酌，以資周延。本部已遵奉 行政院上開指示原則，除於94年5月30日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進行大體討論，目前正積極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重新調整該修法架構暨內容。

- 2、目前本草案主要擬將現行團體設立之「許可制」改以「備案制」為修法基礎，期能秉持積極開放、落實自治之方向，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限制，以政府低度規範精神，活絡民間組織的多元發展。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社會司、民政司

部長 蘇嘉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全國性政治團體名冊

編號	政治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立案日期
001	中華民國全民愛國會		鐘樹楠			790921
002	中國統一聯盟		王津平			780918
003	中國民主促進聯盟		謝正一			780921
004	中華愛國陣線		張偉光			781014
005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	轉換為社會團體				
006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嚴倬雲			790208
007	中國全民民主統一會		王化榛			790423
008	中華和平統一大同盟		易泰用			790522
009	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		李本京			790611
010	夏潮聯合會		梁電敏			790804
011	中華民國正義促進會		李在方			790919
012	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		黃幸強			800125
013	大陸民主促進會		明居正			800220
014	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		邱創煥			800516
015	中國老兵統一大聯盟		鄧文儀			800913
016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轉換為政黨				
017	中國人反獨護國大同盟					801224
018	中華會		馬起華			810212
019	中華統一策進會		廖與人			810210
020	中國青年團結會		裴幸謙			810227
021	僑工統一促進會		雷渝齊			810424
022	孫文精神大同盟		張迺強			810703
023	中華民國原住民政協協會		林福喜			810810

024	全民福利聯盟				811002
025	中華民國精忠愛國聯盟會		謝秋海		811217
026	中華民國民主發展策進會		倪世英		820218
027	中華民國青年民主聯盟	821112	陳維健		821204
028	中華愛國同心會	821112	周慶峻		821215
029	新同盟會	830508	許歷農		830602
030	中華黃埔救國會	831112	郝柏村		831230
031	均富愛國聯盟	840827	張東龍		841214
032	中國合一促進會	860628	吳建國		860729
033	中華婦女參政協會	860731	馬愛珍		860814
034	中華台海兩岸和平發展策進會	870310	林洋港		870331
035	海峽兩岸和平統一促進會	870419	梁肅戎		870608
036	民主聯盟	轉換為政黨			
037	新國家連線	轉換為政黨			
038	台灣青年問政協會	轉換為社會團體			
039	中華群策聯盟	910202	連行健		910315
040	民主團結聯盟	910707	許歷農		910903
041	工人民主協會	920427	劉庸		920815
042	中華和平發展聯盟	921206	林竹松		930116
043	泛藍聯盟	920823	廖萬隆		930127
044	保護台灣大聯盟	轉換為政黨			
045	中華民國捍衛隊會	940105	唐純忠		940216

最後更新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內政部備案政黨名冊

編號	政黨名稱	成立日期 (民國/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備案日期 (民國)
1	中國國民黨	18/11/24	馬英九			78/2/10
2	中國青年黨	12/12/2	簡吉元			78/2/24
3	中國民主社會黨	21/4/16	伊步倫			78/2/24
4	工黨	76/11/1	吳慶輔			78/2/24
5	中國民主黨	77/8/14	沈朝江			78/3/24
6	中國民主正義黨	76/12/25	張大政			78/3/15
7	中華共和黨	77/3/9	汪英群			78/3/16
8	中國聯合黨	78/2/12	王健全			78/3/16
9	中國新社會黨	36/11/12	陳健夫			78/3/30
10	中國民眾黨	76/11/21	王忠泉			78/4/8
11	中國中和黨	18/4/5	鄭祥麟			78/4/12
12	中國統一黨	77/3/9	何茂松			78/4/14
13	統一民主黨	77/3/2	車 轟			78/4/14
14	中國忠義黨	78/3/26	黃 震			78/5/1
15	勞動黨	78/3/29	羅美文			78/5/5
16	民主進步黨	75/9/28	蘇貞昌			78/5/5
17	中華青少黨	78/2/26	賴永清			78/5/18
18	中國老兵統一黨	77/11/12	張正煌			78/5/20
19	青年中國黨	12/12/2	熊 愷			78/5/26
20	忠義致公黨	78/3/29	張啟煌			78/5/27

21	中國民主青年黨	42/3/21	洪炳爐	78/5/31
22	中國鐵衛黨	78/3/24	費季良	78/5/31
23	中國團結黨	78/5/21	吳志毅	78/6/14
24	中國自由民主黨	76/8/2	陳春金	78/6/19
25	中國復興黨	78/5/30	王水村	78/6/21
26	大同黨	78/5/20	江連興	78/6/21
27	中國國安黨	78/6/28	陳漢龍	78/7/6
28	中國和平黨	78/6/4	張文洋	78/7/11
29	中國民主革新黨	76/9/13	高照雄	78/7/11
30	民主自由黨	78/1/1	何偉康	78/7/26
31	民主行動黨	70/3/1	王明龍	78/7/26
32	中國民主憲政黨	78/7/15	陳首	78/7/31
33	中國大同民主黨	77/10/10	陳恒升	78/8/7
34	中國洪英愛國黨	78/7/20	陳建宏	78/8/5
35	大公黨	78/1/7	雷渝齊	78/8/5
36	中國自強黨	78/7/7	陳信夫	78/8/9
37	中國中青黨	12/12/2	顏南昌	78/8/15
38	中華正統黨	78/8/25	馮岳	78/9/11
39	中國民主統一黨	78/9/26	謝天添	78/10/27
40	中國全民黨	78/10/30	劉豹	78/11/14
41	中國保民黨	78/12/16	莊正棟	79/2/12
42	農民黨	78/2/3	張銘顯	79/2/15
43	中國崇尚正義黨	78/2/13	劉海洋	79/3/7

44	中國民治黨	78/2/3	李忠明	79/3/9
45	中國人權促進黨	78/10/10	韓蔚天	79/3/23
46	中國民政黨	79/3/31	呂振球	79/4/10
47	台灣原住民黨	79/3/18	伊掃魯刀	79/4/11
48	中興黨	79/4/5	李西唐	79/4/30
49	中國民富黨	79/4/16	于金印	79/5/1
50	民主共和黨	79/5/5	楊文華	79/5/18
51	自主民行黨	79/5/8	鄭純霖	79/5/18
52	中華全民均富黨	79/5/8	張沛江	79/5/21
53	中國大同社會黨	79/5/11	陳天發	79/5/30
54	天下為公黨	79/7/12	吳文投	79/7/30
55	中國青年民主黨	79/8/6	陳秀雄	79/8/27
56	真理黨	79/9/18	蕭志宏	79/10/8
57	中國大同統一黨	79/10/7	張迺強	79/11/7
58	中國檳英富國黨	79/9/5	曾 礦	79/12/7
59	中華社會民主黨	79/11/18	朱高正	79/12/19
60	新中國民主建設黨	79/12/25	彭華甫	80/1/18
61	中國自由社會黨	80/1/13	黃漢東	80/1/28
62	中國自立黨	80/5/11	陳振瑞	80/5/23
63	中國全民福利黨	80/7/28	翟平洋	80/8/13
64	中國婦女黨	80/8/15	吳心人	80/8/27
65	中國婦女民主黨	80/8/18	吳貴如	80/8/27
66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	80/10/16	葉憲修	80/10/19

67	中國人民行動黨	80/9/28	馮謝祿
68	中華勞工黨	80/10/25	蘇玉柱
69	全國勞工黨	81/5/1	佐靜秋
70	中華少數民族正義黨	81/6/21	陳弘建
71	中華民族共和黨	81/9/6	吳再生
72	中華安青黨	81/9/19	王仲三
73	公民黨	82/3/7	錢漢清
74	新黨	82/8/22	郁慕明
75	青年協和進步黨	83/8/9	柯乃豪
76	中國國家黨	84/7/17	任台慶
77	人民團結黨	84/9/18	蘇秋鎮
78	先進黨	85/1/1	陳裕祥
79	綠黨	85/1/25	彭滄雯
80	國家民主黨	85/4/4	黃建源
81	自然律黨	85/9/22	陳榮順
82	建國黨	85/10/6	黃千明
83	中華新民黨	86/5/18	龔春生
84	社會改革黨	86/7/19	徐運德
85	民主聯盟	87/6/24	徐成焜
86	新國家連線	87/9/18	彭百顯
87	台灣民主黨	87/12/20	林玉印
88	中國天同黨	88/4/18	呂寶堯

80/10/28
80/11/19
81/6/16
81/9/3
81/9/24
81/12/7
82/4/3
82/8/25
83/10/5
84/8/14
84/10/18
85/1/25
85/1/31
85/4/23
85/10/30
85/10/30
86/6/6
86/8/11
87/8/6
87/9/29
88/1/25
88/5/10

89	中山黨	88/11/12	呂學偉	88/12/14
90	親民黨	89/3/31	宋楚瑜	89/4/5
91	中國共和民主黨	89/3/12	林 雄	89/4/12
92	大中華統一陣線	89/7/7	王昭增	89/9/5
93	新中國統一促進黨	89/8/13	陳明雄	89/9/8
94	臺灣慧行志工黨	89/12/12	林呈財	90/1/3
95	台灣團結聯盟	90/8/12	蘇進強	90/8/15
96	台灣族群統一聯盟	90/8/17		90/8/29
97	台灣吾黨	90/9/21	魏吉助	90/10/4
98	中國台灣致公黨	91/4/21	王瑞陞	91/5/16
99	富民黨	91/5/4	廖文志	91/6/24
100	中國喚民黨	92/3/29	萬慶貴	92/5/14
101	台灣民主工黨	92/4/27	謝正一	92/5/14
102	洪運忠義黨	92/7/27	楊掌朝	92/8/28
103	世界和平黨	93/3/13	林景松	93/4/23
104	工教聯盟	93/3/21	林樵鋒	93/5/12
105	民生權利進步黨	93/4/3	陳建州	93/5/20
106	無黨團結聯盟	93/6/15	張博雅	93/6/29
107	尊嚴黨	93/6/20	曾穩達	93/7/12
108	中華民國自由自在黨	93/6/8	蔡明達	93/7/21
109	保衛中華大同盟	94/3/12	林正杰	94/3/23
110	保護台灣大聯盟	93/8/1	楊緒東	94/5/12
111	台灣人民行動聯盟	94/7/23	黃文章	94/8/31

112	中華博愛致公黨	94/8/12	金念慈	94/9/12
113	中華統一促進黨	94/9/9	李新一	94/9/23

最後更新時間：94年10月21日

抄本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500011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孟聲請解釋憲法案，須進一步瞭解貴部進行修正人民團體法之具體情形，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陳孟聲請解釋憲法案，前向貴部函查人民團體法之修正情形，經貴部以94年10月26日台內民字第940066596號函復：「目前正積極檢視國內外相關文獻，重新調整該修法架構暨內容」等語。
- 三、查現行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又同法第53條規定：「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經許可設立者，廢止其許可」。貴部就上開法律規定有無具體修正計畫？其修正架構及內容如何？有關外國法律規定及相關文獻如何？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謝視察

電 話：02-23565214

傳 真：02-23566226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50028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大法官為審理陳 孟先生聲請解釋憲法函詢人民團體法修正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秘書長 95 年 1 月 12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50001161 號函。
- 二、有關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內容，主要擬將施行多年之團體設立「許可制」鬆綁為「備案制」；其中因涉相關輔導制度之重大變革，目前本部仍奉行政院函示進行深入研議中。謹就所詢相關條文現階段之修正內容概述如次供參：
 - （一）鑒於人民團體之活動，倘對當前國家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產生「明顯而立即危險」者，當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免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有關本法第 2 條規定，業於修正草案中予以刪除。
 - （二）配合未來備案制度之實施，有關本法第 53 條規定，業於修正草案中予以刪除。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副本：本部社會司

部長 李 逸 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